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沪0106执5185号

申请执行人：阎力偶，女，198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上海舜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
区常德路1239号502-18室。

法定代表人：张琪华。

被执行人：王海平，男，1970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
上海市长宁区

被执行人：张琪华，男，1980年9月7日出生，汉族，住上
海市嘉定区

被执行人：上海璟圳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三路13
00弄2号108室。

法定代表人：顾惠丽。

被执行人：上海璟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
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8室JT952。

法定代表人：王松柏。

被执行人：上海功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1650。

法定代表人：王松柏。

本院在执行阎力偶与上海舜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海平、张琪华、上海璟圳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璟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功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舜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海平、张琪华、上海璟圳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璟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功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3）沪 0106 民初 3090 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璟圳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襄阳北路 17 号 1 层北、2 层北、3 层北、4 层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汤 静 隽
审	判	员	沈 国 敏
审	判	员	刘 金 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潘 瑾